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孙政先生、李冬璐女士、辜君先生、白格勒先生、黎友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或生效，现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

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